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5(1)條規定，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其僱主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全部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所管限。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5 條詳載就有關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申請的規定。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現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根據條例及豁免規例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發出指引。

豁免申請

資格

4. 依據豁免規例第 2 條的定義，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

(a)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 條所指的獲豁免計劃；或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申請人

5. 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定義請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 條）。如該計劃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該申請可由該計劃的其中一名有關僱主提出，而根據豁免規例第 25(a)條的規定，該申請須當作由該計劃的每名有關僱主提出。

訂明表格

6. 凡向管理局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提出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

- (a) 按附件（第 EE 號表格）訂明的格式提出申請；
- (b) 繳交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以及
- (c) 在指明日期（即管理局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日期）之前提出申請。

7.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http://www.mpfa.org.hk>

用詞定義

8. 附件中表格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簽署規定

9. 就有關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假如申請人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業務者，必須由該獨資經營者或該合夥經營業務的至少兩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
- (b) 假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遞交申請方法

10.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如有），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注意

11. 申請人如向管理局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EE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註：

- (1) 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I 部 - 聲明

(適用於屬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的有關僱主) 本人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及義務，亦明悉管理局可運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本人/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本人/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就此項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以下條文索取個人資料：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20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II部；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一般規例》第21條；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36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及
 - (f)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履行職責。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履行職責，包括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履行職責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